(上接B49版)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四)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禁售期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股权登记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授予股票期权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股票期权作废。

3、等待期

等待期指股票期权股权登记之日起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本计划授予等待期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4、可行权日

在本计划通过后,授予的股票期权自股权登记之日起满12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授予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5、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原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或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1、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股9.83元。

2、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9.83元;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每股9.74元。

(六)股票期权的授予、行权的条件

1、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3)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期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行权,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

授予股票期权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17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8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17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第三个行权期	以2017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

注:1、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期权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期权的行权条件达成,则激励对象按照计划规定比例行权。反之,若行权条件未达成,则公司按照本计划,激励对象所获期权当期可行权权益数量注销。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个人层面行权比例(N)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个人年度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行权比例(N)	100%	80%	6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当年可行权额度×个人行权比例(N)。激励对象按照个人当年实际行权数量行权,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5)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奋达科技股票期权考核指标分为2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与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体系为营业收入,营业收入指标反映公司盈利能力的及企业成长性的最终体现,能够树立较好的资本市场形象;经过合理预测并兼顾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公司为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部分业绩考核指标设置为:以2017年营业收入为基数,考核2018~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不低于20%、40%、60%。

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行权的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七)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0×(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2)配股

Q=Q0×P1×(1+n)/(P1+P2×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P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3)缩股

Q=Q0×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 为缩股比例(即1 股公司股票缩为n 股股票);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2、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0÷(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配股

P=P0×(P1+P2×n)/[P1×(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P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3)缩股

P=P0÷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缩股比例;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4)派息

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为正数。

3、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的数量和行权价格不做调整。

4、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当出现前述情况时,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律师事务所意见。

(八)股票期权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1、期权价值的计算方法

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并于2007年1月1日起在上市公司范围内施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2018年5月16日用该模型对授予的1420.65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测算,授予的股票期权总价值为1386.55万元。

(1)标的股价:9.82元/股(2018年5月16日收盘价为9.82元/股,假设授予日公司收盘价为9.82元/股)

(2)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授予日至每次行权日的期限)

(3)波动率16.19%、(采用中小板综指最近1年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31%(取本激励计划公告前公司最近3年平均股息率)

2、期权费用的摊销方法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对2018-2021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18年(万元)	2019年(万元)	2020年(万元)	2021年(万元)
1420.65	1386.55	409.62	626.03	283.66	67.24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从而对业绩考核指标中的净利润增长率指标造成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一)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二)激励计划标的股票的数量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860.35万股公司限制性股票,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47937.7872万股的0.58%。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余君山	副总经理	150	17.43%	0.1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59人)		710.35	82.57%	0.48%
合计(60人)		860.35	100.00%	0.58%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四)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激励对象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进行限制性股票授予: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公司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60日期限之内。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6个月内发生过减持公司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6个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3、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授予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股权登记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权登记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股权登记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权登记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股权登记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权登记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4、禁售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授予价格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4.92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4.92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2、本次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9.83元的50%,为每股4.92元;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每股9.74元的50%,为每股4.87元;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条件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

(3)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授予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7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8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7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7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

注:1、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限制性股票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达成,则激励对象按照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反之,若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则公司按照本计划对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当期可解除限售数量回购注销。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同时与其个人上一年度的绩效考核挂钩,具体解除限售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具体如下:

个人年度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解除限售比例(Y)	100%	80%	60%	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合格,则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数量×个人解除限售比例(Y)。

激励对象按照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数量解除限售,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6)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奋达科技限制性股票考核指标分为2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与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体系为营业收入,营业收入指标反映公司盈利能力的及企业成长性的最终体现,能够树立较好的资本市场形象;经过合理预测并兼顾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公司为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部分业绩考核指标设置为:以2017年营业收入为基数,考核2018~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不低于20%、40%、60%。

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七)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0×(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配股

Q=Q0×P1×(1+n)/(P1+P2×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缩股

Q=Q0×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缩股比例(即1 股公司股票缩为n 股股票);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0÷(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配股

P=P0×(P1+P2×n)/[P1×(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缩股

P=P0÷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缩股比例;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派息

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为正数。

3、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4、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当出现前述情况时由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数量。律师应当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限制性股票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

(八)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1、授予日

根据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份的情况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

2、解除限售日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或负债。

3、解除限售日

在解除限售日,如果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售;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废,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4、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预测算(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18年(万元)	2019年(万元)	2020年(万元)	2021年(万元)
860.35	4215.72	1405.24	1967.33	702.62	140.52

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合计需摊销的费用预测见下表: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18年(万元)	2019年(万元)	2020年(万元)	2021年(万元)
5602.27	1814.86	2593.37	986.28	207.77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股份支付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九)回购注销的原则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本激励计划中,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1、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0÷(1+n)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2)配股

P=P0×(P1+P2×n)÷[P1×(1+n)]

其中:P1为股权登记日当天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3)缩股

P=P0÷n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缩股比例(即1股股票缩为n股股票)。

(4)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2、回购注销的程序

公司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根据上述规定进行的回购价格调整方案,依法将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及时公告。

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实施回购时,应向证券交易所申请解除限售该等限制性股票,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第六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一、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

(一)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二)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正常实施:

1、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的情形。

(三)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条件或行权/解除限售安排的,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统一注销,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处理,激励对象获授期权已行权的、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的,所有激励对象应当返还已获权益。对上述事宜不负有责任的激励对象因返还权益而遭受损失的,可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安排,向公司或负有责任的对象进行追偿。

董事会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和本激励计划相关安排收回激励对象所得收益。

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一)激励对象在公司内发生正常职务变更,其获授的权益完全按照本计划相关规定进行。

(二)激励对象如因出现以下情形之一而失去参与本计划的资格,激励对象已行权/解除限售的权益继续有效,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后注销: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不在公司担任相关职务,董事会可以决 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在绩效考核年度内因考核 合格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可继续保留,其余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回购价格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四)激励对象因退休而离职,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五)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1、当激励对象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在情况发生之日,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将完全按照丧失劳动能力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且董事会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行权/解除限售条件。

2、当激励对象非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六)激励对象身故的,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1、激励对象若因执行职务身故的,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持有,并按照身故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且董事会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行权/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若因其他原因身故的,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七)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 式。

三、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争议的解决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争议,按照本激励计划和《股权激励协议书》的规定解决;规定不明的,双方应按照国家法律和公平合理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公司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七章 附则

一、本激励计划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本激励计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奋达科技　公告编号:2018-040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临时)于2018年5月11日以电话、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8年5月16日在公司办公楼702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由监事会主席郭雪松先生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过现场有效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进行了逐项自查,公司各项条件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公司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及相应调整发行方案有关条款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目前公司实际情况的变化,公司需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名称进行调整,将原拟定的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精密结构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名称现修改为"清溪奋达科技智慧产业园(精密结构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并对原公司发行方案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也作出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开展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一个项目的名称进行了调整,并对预案中涉及的财务信息进行了更新,其余内容均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开展情况,将原拟定的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精密结构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名称现调整为"清溪奋达科技智慧产业园(精密结构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并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环评批复等情况进行了更新,其余内容均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关于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修订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根据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现需要对原《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中涉及的财务信息进行了更新。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为充分发挥公司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盘活公司固定资产,提高资产盈利能力,公司2018年度拟与关联人进行采购商品、销售商品、接受劳务、资金拆借、房屋租赁等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11,20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核实,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任职人员,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18-099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通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根据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8年5月21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经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5月21日(星期一)下午14:30。

(2)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18年5月20日15:00—2018年5月21日15:00。

(3)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18年5月21日9:30—11:30、13:00—15:00。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除现场会议以外,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还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5月16日

7. 出席对象:

(1)凡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260号恒逸·南岸明珠3栋27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议案名称:

议案1《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议案2《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01交易对方
2.02交易标的
2.03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价格及定价依据
2.04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5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2.06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2.07发行数量
2.08期间损益归属
2.09公司留存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10股份锁定期
2.11拟上市地点
2.12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2.13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2.14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决议的有效期

议案3《关于公司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3.01发行方式
3.02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3.03发行数量
3.04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3.05股份锁定期
3.06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3.07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3.08拟上市地点
3.09决议有效期

议案4《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5《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议案》

议案6《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议案7 《关于公司与恒逸集团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议案》

议案8《关于公司与富丽达集团、兴惠化纤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议案》

议案9《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议案10《关于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11《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议案12《关于批准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议案13《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的有关审计、评估报告、公司备考财务报表以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议案14《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议案15《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议案16《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议案17《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议案18《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议案19《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20《关于投资建设年产100万吨智能化环保功能性纤维项目的议案》

2. 特别强调事项:

(1)公司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2)上述所有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此次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议案19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20为普通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4)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此次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议案19均为本次重组相关事项,本次重组亦构成关联交易,相关股东应回避表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回避表决的主要关联股东名称: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杭州恒逸投资有限公司、项兴富及杭州惠丰化纤有限公司。其中,恒逸集团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恒逸投资为恒逸集团控股子公司,项兴富为本次交易对方之一的兴惠化纤的实际控制人,杭州兴惠化纤有限公司为项兴富实际控制的公司。

3. 相关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1~议案20分别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15日、2018年4月3日和2018年5月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
2.00	提案2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4)
2.01	交易对方	√
2.02	交易标的	√
2.03	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价格及定价依据	√
2.04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5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
2.06	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
2.07	发行数量	√
2.08	期间损益归属	√
2.09	公司留存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10	股份锁定期	√
2.11	拟上市地点	√
2.12	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
2.13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2.14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决议的有效期	√
3.00	提案3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9)
3.01	发行方式	√
3.02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3.03	发行数量	√
3.04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
3.05	股份锁定期	√
3.06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
3.07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3.08	拟上市地点	√
3.09	决议有效期	√
4.00	《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议案》	√
6.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与恒逸集团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与富丽达集团、兴惠化纤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议案》	√
9.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
10.00	《关于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
12.00	《关于批准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13.00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的有关审计、评估报告、公司备考财务报表以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4.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5.00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
16.0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
17.00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
18.00	《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
1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20.00	《关于投资建设年产100万吨智能化环保功能性纤维项目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股东可以亲赴登记地点登记,也可以通过传真报名登记。

2. 登记时间:2018年5月18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

3. 登记地点:恒逸·南岸明珠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 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加盖个人股东指印和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帐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持出席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5. 会议费用: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的人员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6. 会议咨询:恒逸·南岸明珠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陈莎莎、邓小龙;

联系电话:0571-83871991;

联系传真:0571-83871992;

电子邮箱:hysh@hengyi.com;

邮政编码:311215。

7. 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方法和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决议及公告;

2.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决议及公告;

3.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决议及公告;

4.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六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703

2. 投票简称:恒逸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8年5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5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5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个人出席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委托人/单位签字(盖章):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股东帐号: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持股性质、数量:_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_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
委托权限:________________
委托书有效期限:2018年月日——2018年月日

委托日期:2018年月日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			
2.00	提案2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4			
2.01	交易对方	√			
2.02	交易标的	√			
2.03	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价格及定价依据	√			
2.04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5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			
2.06	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			
2.07	发行数量	√			
2.08	期间损益归属	√			
2.09	公司留存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10	股份锁定期	√			
2.11	拟上市地点	√			
2.12	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			
2.13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2.14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决议的有效期	√			
3.00	提案3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9			
3.01	发行方式	√			
3.02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3.03	发行数量	√			
3.04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			
3.05	股份锁定期	√			
3.06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			
3.07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3.08	拟上市地点	√			
3.09	决议有效期	√			
4.00	《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议案》	√			
6.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与恒逸集团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与富丽达集团、兴惠化纤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议案》	√			
9.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			
10.00	《关于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			
12.00	《关于批准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13.00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的有关审计、评估报告、公司备考财务报表以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4.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5.00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			
16.0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			
17.00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			
18.00	《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			
1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20.00	《关于投资建设年产100万吨智能化环保功能性纤维项目的议案》	√			

说明:

1. 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可按下表格式列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2. 在"同意"、"反对"、"弃权"三栏中,选择您同意的一栏打"√",同一议案若出现两个"√",视为无效投票;对某一议案不进行选择视为弃权。

备注:授权委托书复印、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690　证券简称:宝新能源　公告编号:2018-036
债券代码:112483　债券简称:16宝新01
债券代码:112491　债券简称:16宝新02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正式列入售电公司目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收到广东电力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发来的《关于公布第十八批列入售电公司目录企业名单的通知》(广东交易〔2018〕75号)。根据上述通知,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宝新能源电力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新售电")通过公示期,正式列入售电公司目录,其在广东电力交易中心的注册登记自动生效,售电公司代码为SD387。

宝新售电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售电相关业务,拓展业务领域,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能源　公告编号:2018-056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5月16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王东宁先生和独立董事余璇女士的书面辞呈,王东宁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委员、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余璇女士因个人工作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委员、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王东宁先生和余璇女士的辞呈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在新的独立董事产生前,王东宁先生和余璇女士将继续履职。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和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王东宁先生和余璇女士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职,公司董事会对王东宁先生和余璇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0335　证券简称:国机汽车　公告编号:临2018-44号
债券代码:136180　债券简称:16国汽01
债券代码:136536　债券简称:16国汽02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债券2018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对公司发行的"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和第二期)"(以下简称"16国汽01"和"16国汽02")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联合评级在对公司经营状况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出具了《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18年跟踪评级报告》(以下简称"本次评级报告")。本次评级报告维持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同时维持"16国汽01" 和"16国汽02"债券信用等级为"AA+"。

本次评级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1997　证券简称:贵阳银行　公告编号:2018-017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18年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公司定于2018年5月22日下午14:50-16:50参加由贵州证券业协会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的主题为"真诚沟通--构建和谐投资者关系"贵州上市公司2017年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网上交流网址:投资者可以登录http://rs.p5w.net进入专区页面参与交流。

出席本次集体接待日的公司人员有:公司董事长陈宗权先生、副行长夏玉琳女士、董事会秘书董静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16日